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凌儀
電話：06-3901063
電子信箱：lingy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下營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207875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公務人員依法參加兵役召集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者，由服務機關依其召集期間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之日數核實給予補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8月29日總處培字第10200464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公務人員依法參加兵役召集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之補休疑義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9年2月14日六十九局參字第03278號函轉准銓敘部69年2月4日69台楷典三字第45846號函規定以，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於星期例假日或國定假日，依法參加各項兵役召集活動，翌日可予補假1天。復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9年11月13日六十九局參字第26670號函轉准銓敘部六十九年11月6日69台楷典三字第44826號函規定以，公務人員應兵役性之教育召集，其期間在2日以上者，服務機關既以召集期間上班到公日數核給公假，則受訓期間所遇例假日（國定假日）依法無由補假，先予敘明。





裝

三、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，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，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、補休假、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。另為統一公務人員依法參加兵役召集之補休規定，爰有關公務人員參加召集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者，自本(102)年8月29日起，由服務機關依其召集期間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之日數核實給予補休。

四、前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9年2月14日六十九局參字第03278號函及69年11月13日六十九局參字第26670號函，自本(102)年8月29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訂



線